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

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

95.11.13 所務會議通過
96.03.23 所務會議通過
98.04.07 所務會議通過
102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
102.05.08 所務會議通過
103.04.0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3.04.2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04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7.01.11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3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8.11.14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1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9.05.07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07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業規定依據「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必選修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，至少應修滿必選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課程內容依當年度入學公告之課程架構為主。
- 四、指導教授：
 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（限本所專任及合聘之物理系專任教師），並填妥論文指導（共同指導）同意書。
 - (二) 研究生經本所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選擇非本所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並提出書面申請，說明原因、研究之題目與內容，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 - (三) 研究生選修任何課程，均需經過本所之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所長同意。
 - (四) 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申請書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決議之。
- 五、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（所）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
- 六、碩士候選人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後，經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，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。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，提請校長遴聘。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卓越成就者。
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者。

以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者獲提聘者應具有相關領域之研究經驗。

七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者，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106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上限由指導教授訂定，106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者，其總相似度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。
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公開進行。口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舉行。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後決定之，如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九、所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，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。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由教務處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，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。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本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